

##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国资委《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促进企业法治建设；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审议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风险及合规管理有关工作，促进企业法治建设；                      （五）实施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p>
<p>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的</p>	<p>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p>

<p>有效性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p> <p>（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p> <p>（二）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p> <p>（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p> <p>（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p>	<p>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的有效性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p> <p>（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p> <p>（二）审阅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及合规管理报告；</p> <p>（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p> <p>（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关注重大风险及内控合规缺陷，督促缺陷的整改。</p> <p>（五）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p> <p>（六）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p> <p>（七）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风险评估、合规管理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p> <p>（八）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p>
<p>新增条款</p>	<p>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实施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主要行使下列职责：</p> <p>（一）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p> <p>（二）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p> <p>（三）对购买关联人资产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p>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